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1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A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28 05012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到20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12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5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3年12月6日至2013年12月12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2月12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2015年1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本基金第三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9日。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16年1月30日至2017年1月29日。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7年2月3日至2017年2月9日。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 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

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各代销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渠道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 元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A 类基金份额

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8%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零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 100% 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间 (M) A 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1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90%；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 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 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申赎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38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3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4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7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4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49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 50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2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5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4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5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6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9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1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4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6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9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0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7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2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 7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74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5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6 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7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8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9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0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8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2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8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85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86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7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8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0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9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3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4 深圳前海欧中联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5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7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98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 99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 101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3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1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5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6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6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71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17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7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